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7日-10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下午3:00至2018年10月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腾蛟先生;
- 6.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5日;
-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632,969,9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286%。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628,500,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18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4,469,6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0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龙岩嘉信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632,961,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87%;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590,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357%;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6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清远泽辉利远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632,961,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87%;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590,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357%;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6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吉安荣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632,961,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87%;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590,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357%;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6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乐清昌悦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632,961,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87%;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590,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357%;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6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宜兴嘉世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632,961,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87%;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590,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357%;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6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6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重庆光锦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632,961,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87%;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590,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357%;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6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8-1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之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10月8日下午14: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10月7日下午15:00-2018年10月8日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荐,会议由董事强伟主持;

(六)会议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3,202,748股,占公司总股份897,866,712股的19.29%。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876,5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1%。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73,202,7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29%。

(二)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2018-100)。

子议案1:为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191,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865,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子议案2:为贵州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191,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865,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子议案3:为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天津南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191,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865,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子议案4: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191,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865,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子议案5: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191,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865,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子议案6: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191,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865,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子议案7:为宜昌宜化太平洋洋电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191,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865,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秦小兵、李萌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8-临070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5,531.2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5779%;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856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7,667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340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7,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自2012年10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23,00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30,667万股。

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3年5月6日实施了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30,66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9.80元人民币(含税),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30,66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1,334万股。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61,33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60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8,134.40万股。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98,134.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人民币(含税),每10股送红股4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送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35,522.56万股。

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233,503,9840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687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2017年5月12日、2017年5月23日-2017年5月25日,公司副董事长周原先生、董事、总经理沈陶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冬先生、原监事马斌云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树军先生、副总经理陈玉飞先生、副总经理吴多全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2,304,305股。详见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7-临029号)、《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7-临035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锁定。

经公司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黄志锋先生为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黄志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3,600股;经公司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主选举,张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张丽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5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黄志锋先生、张丽娜女士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锁定。

2018年8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章良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章良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章良德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锁定。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235,522.56万股,其中有限售条

件的流通股为55,718.5054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79,804.0546万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上市公司公告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云杰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曾用名“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和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该等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及其他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和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同时,所持公司股份,在周云杰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不超过25%,在周云杰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并且在周云杰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不超过50%。

通过上海原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琼、沈陶及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宇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人员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离职6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50%。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司公告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0月1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5,531.2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5779%。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7名。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6,347,520	546,347,520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523,629,900股处于质押状态。
2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8,743,680	8,743,680	
3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4,160	44,160	
4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44,160	44,160	
5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44,160	44,160	
6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44,160	44,160	
7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44,160	44,160	
	合计	555,312,000	555,312,000	-

2015年10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其认为:上述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周云杰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可以按每年不超过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的25%之比例,分四年为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申请办理解除限售的手续。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等导致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额应做相应变更。

(五)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与规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继续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8-临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调整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巨人网络,股票代码:002558)已于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拟变更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仍在与交易对方继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进行沟通协商,调整后方案继续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鉴于相关事项涉及跨境并购,标的资产交易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备案审批程序复杂,且涉及的交易对方和相关中介机构众多,因此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

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

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35,684股,占公司总股本923,426,310股的0.047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2.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5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508,907.02元(不含交易费用)。

此外,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继续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18年10月8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01,376股,占公司总股本923,426,310股的0.2601%,成交总金额为49,986,343.95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8日累计

回购股份数量为1,965,692股,占公司总股本923,426,310股的0.2129%,最高成交价为21.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477,436.93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8-05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2018年9月18日、2018年9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35,684股,占公司总股本923,426,310股的0.047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2.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5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508,907.02元(不含交易费用)。

此外,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继续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18年10月8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01,376股,占公司总股本923,426,310股的0.2601%,成交总金额为49,986,343.95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8日累计

回购股份数量为1,965,692股,占公司总股本923,426,310股的0.2129%,最高成交价为21.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477,436.93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8-056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向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于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

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